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曾建華

被　　告　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803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,12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